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以下就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

請按分區列表顯示，過往 5 年，各區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各區已巡查並被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數目、各區已巡查並被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而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的數目、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就分間工程違規而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數目	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而經糾正的分間單位	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分間工程違規而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數目	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而經糾正的分間單位	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分間工程違規而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3)

答覆：

過去 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未遵從與分間單位違規之處相關的清拆令的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¹⁾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¹⁾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未遵從與違規之處相關的清拆令的個案數目 ^{(1)及(2)}
中西區	920	61	30	11	27
灣仔	537	92	56	8	74
東區	553	76	77	30	54
南區	359	8	6	4	6
九龍城	1 918	347	268	149	150
黃大仙	268	34	12	1	7
觀塘	1 148	62	25	6	32
油尖旺	2 226	352	321	174	173
深水埗	1 599	369	362	186	313
荃灣	1 093	41	39	17	21
葵青	606	43	10	2	16
西貢	3	0	0	0	0
沙田	124	20	13	6	9
大埔	304	39	3	1	31
北區	95	38	8	4	22
屯門	326	7	3	0	2
元朗	677	113	25	0	67
離島	1	0	0	0	0
總數	12 757	1 702	1 258	599	1 004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註⁽²⁾：有關數字屬過去 5 年所發出的命令。